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分类和标记	抽样总数量（套）	检样数量（套）	备样数量（套）
围杆作业	6	3	3
区域限制	6	3	3
坠落悬挂	6	3	3

2 检验依据

表 2 安全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带总体结构	GB 6095-2021
2	安全带组成与设计	GB 6095-2021
3	阻燃性能	GB/T 6096-2020
4	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	GB/T 6096-2020
5	安全带标识	GB 6095-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095-2021 坠落防护 安全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4 顶，其中 7 顶作为检验样品，7 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安全帽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帽箍	GB 2811-2019
2	吸汗带	GB 2811-2019
3	下颏带尺寸	GB 2811-2019
4	帽壳	GB 2811-2019
5	部件安装	GB 2811-2019
6	质量	GB 2811-2019
7	帽舌	GB 2811-2019
8	帽沿	GB 2811-2019
9	佩戴高度	GB 2811-2019
10	垂直间距	GB 2811-2019
11	水平间距	GB 2811-2019
12	帽壳内突出物	GB 2811-2019
13	通气孔	GB 2811-2019
14	下颏带强度	GB 2811-2019
15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	GB 2811-2019
16	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	GB 2811-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锈钢餐具、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不锈钢餐具、厨具	4 个	2 个	2 个

2 检验依据

表 2 不锈钢餐具、厨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2	砷	GB 31604.49-2023
3	镉	GB 31604.49-2023
4	铅	GB 31604.49-2023
5	铬	GB 31604.49-2023
6	镍	GB 31604.49-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充电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充电宝 (GB/T 35590-2017)	2 个	1 个	1 个
2	充电宝 (GB 31241-2022、 GB 4943.1-2022)	4 个	2 个	2 个

2 检验依据

表 2 充电宝 (GB/T 35590-2017)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及标识	GB/T 35590-2017
2	接口	GB/T 35590-2017
3	有效输出容量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4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5	充电状态下的电源适应性	GB/T 35590-2017

表 3 充电宝 (GB 31241-2022、GB 4943.1-202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样品容量测试	GB 31241-2022
2	标识和警示说明	GB 31241-2022
3	安全防护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
4	绝缘材料和要求 (抗电强度)	GB 4943.1-2022
5	绝缘材料和要求 (球压试验)	GB 4943.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热毯	4 床	2 床	2 床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热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 1-2005 GB 4706. 8-2008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 1-2005 GB 4706. 8-2008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2024
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 1-2005 GB 4706. 8-2008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2024
4	结构	GB 4706. 1-2005 GB 4706. 8-2008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内部布线	GB 4706. 1-2005 GB 4706. 8-2008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2024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 1-2005 GB 4706. 8-2008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2024
7	接地措施	GB 4706. 1-2005 GB 4706. 8-2008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 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8 部分：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衣及类似柔
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子防盗锁(GA 374-2019)	2 套	1 套	1 套
2	电子门锁(GB 21556-2008)	2 套	1 套	1 套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子防盗锁(GA 374-2019)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A 374-2019
2	使用权限管理	GA 374-2019
3	主锁舌伸出长度	GA 374-2019
4	主锁舌灵活度	GA 374-2019
5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GA 374-2019
6	抗电强度	GB 16796-2009

表 3 电子门锁(GB 21556-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锁舌伸出长度	GB 21556-2008
2	电源性能(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
3	绝缘电阻	GB 21556-2008
4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
5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2008
6	抗电强度	GB 21556-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医用式随弃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日常防护型口罩	60 只	40 只	20 只
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50 只	30 只	20 只
3	其他非医用口罩	50 只	30 只	20 只

2 检验依据

表 2 日常防护型口罩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29865-2013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5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6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7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 强力	GB/T 32610-2016
8	呼气阀盖牢度	GB/T 32610-2016
注：不做预处理		

表 3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2	呼气阻力	GB 2626-2019
3	吸气阻力	GB 2626-2019
4	呼气阀气密性	GB 2626-2019
5	呼气阀保护装置	GB 2626-2019
6	死腔	GB 2626-2019
7	下方视野	GB 2890-2009
注：不做预处理		

表 4 其他非医用口罩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2	呼吸阻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GB/T 38880—2020 YY 0469—2011 YY/T 0969—2013
3	头带/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 断裂强力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YY/T 0969—2013
注：如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用 GB 2626—2006 检测方法，按 GB 2626—2019 进行检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钢丝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盘 10 米，截成 2 根，其中 6.5 米 1 根作为检验样品，3.5 米 1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钢丝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股的中心钢丝直径	GB/T 20118-2017
2	钢丝绳表面质量	GB/T 20118-2017
3	钢丝绳直径偏差	GB/T 20118-2017
4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23
5	拆股钢丝的实测直径	GB/T 20118-2017
6	拆股钢丝的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7	钢丝的镀层重量	GB/T 1839-2008
8	钢丝的扭转	GB/T 239.1-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118-2017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老年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旅游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2 老人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跟高	GB/T 43587-2023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GB/T 43587-2023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GB/T 43587-2023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GB/T 43587-2023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GB/T 43587-2023 老人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老视成镜	2 副	1 副	1 副

2 检验依据

表 2 老视成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主子午面一顶焦度偏差	GB 10810. 1-2005
	球镜主子午面二顶焦度偏差	GB 10810. 1-2005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 1-2005
2	可见光透射比	GB 10810. 3-2006
3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GB 13511. 1-2011 GB/T 13511. 3-2019
4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 1-2011 GB/T 13511. 3-2019
5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 1-2011 GB/T 13511. 3-2019
6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顶焦度互差	GB 13511. 1-2011 GB/T 13511. 3-2019
7	装配质量	GB 13511. 1-2011

注：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511. 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3511. 3-2019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 10810. 1-2005 眼镜镜片 第一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 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地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山地自行车	2 辆	1 辆	1 辆

2 检验依据

表 2 山地自行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钡	GB 6675-2003 GB 6675.4-2014 GB/T 30419-2013 GB/T 32602-2016
2	可迁移元素镉	GB 6675-2003 GB 6675.4-2014 GB/T 30419-2013 GB/T 32602-2016
3	可迁移元素铬	GB 6675-2003 GB 6675.4-2014 GB/T 30419-2013 GB/T 32602-2016
4	可迁移元素铅	GB 6675-2003 GB 6675.4-2014 GB/T 30419-2013 GB/T 32602-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可迁移元素汞	GB 6675.4-2014 GB 6675-2003 GB/T 30419-2013 GB/T 32603-2016
6	可迁移元素硒	GB 6675.4-2014 GB 6675-2003 GB/T 30419-2013 GB/T 32603-2016
7	锐边	GB 3565.2-2022
8	制动系统	GB 3565.2-2022
9	闸把位置	GB 3565.2-2022
10	车闸的调整	GB 3565.2-2022
11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或有效挡块	GB 3565.2-2022
12	脚蹬踏面	GB 3565.2-2022
13	脚蹬间隙	GB 3565.2-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65.2-2022 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2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眼镜镜片	6 片	4 片	2 片
2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6 片	4 片	2 片

2 检验依据

表 2 眼镜镜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 1-2005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 1-2005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 1-2005
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	GB 10810. 1-2005
5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 1-2005
6	几何尺寸（有效尺寸）	GB 10810. 1-2005
7	厚度偏差	GB 10810. 1-2005
8	可见光透射比	GB 10810. 3-2006
9	紫外透射比 SUVA	GB 10810. 3-2006
10	紫外透射比 SUVB	GB 10810. 3-2006
11	镜片的基准点厚度	QB/T 2506-2017

表 3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39552. 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结构	GB/T 39552. 2-2020
3	鼻梁变形	GB/T 39552. 2-2020
4	镜片夹持力	GB/T 39552. 2-2020
5	球镜度	GB/T 39552. 2-2020 GB 10810. 1-2005
6	散光度	GB/T 39552. 2-2020 GB 10810. 1-2005
7	阻燃性	GB/T 39552. 2-2020
8	耐磨性能	GB 10810. 5-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810. 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 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0810. 5-2012 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GB 39552. 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座便椅（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座便椅（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装配要求	GB/T 24434-2009
2	座便椅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3	座便椅扶手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4	搁脚板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5	便盆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6	前倾稳定性	GB/T 24434-2009
7	后倾稳定性	GB/T 24434-2009
8	侧倾稳定性	GB/T 24434-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434-2009 座便椅（凳）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